

###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長照注意事項

1. 2週前應主動加長照實習群組，確認住宿。
2. 實習前一天請 8:00-17:00 前入住醫院宿舍，關注宿舍規定注意事項，住宿期間晚上 10:00 後勿隨意出入宿舍，出門確認有帶鑰匙，每個月月底及月初走廊冰箱會清理，每個月 10 日執行住宿安全評核。
3. 實習第一天 8:00 在信義院區一樓藥局前集合，穿著實習服、帶 2 張 1 吋照片及住宿費用 500 元，及相關實習手冊及書籍(長期照顧實務、老人學護理)。
4. 學生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服、白色或膚色襪、全白色護士鞋，並配戴名牌。
5. 穿著制服應注意事項：1. 務求制服整潔悅目、實習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雜色外套(天寒時可加穿白色高領內搭)、除手錶外不得配戴任何首飾及耳環、頭髮指甲宜保持短潔，指甲不得過長與塗染、頭髮應盤起固定，不得綁馬尾、觸及衣領，亦不得染成異色。
6.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，即刻更換，並視情形以予處分。
7. 態度要溫和有禮，舉止莊重、謙虛。
8. 對個案要忠誠服務，需注意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。
9. 不接受住民及家屬之饋贈。
10. 勿任意留自己的電話給病人及家屬。
11. 上班時間不可隨意吃東西及口香糖。
12. 虛心好學，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主任、督導、學姊及其他醫護人員的指導。
13. 愛惜公物，善為保養，杜絕浪費，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。
14. 借用醫院用物時應按手續借用，並按時歸還。
15.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
16. 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及排班表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，違規按校規辦理。
17.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由老師或護理長分派，不得擅自調班。
18. 實習學生，除學校公假外，其他休假一律依照學校規定。
19. 學生上下班時，必先報告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，辦理交接班手續。
20. 學生上班時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21.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談笑，打私人電話，閱讀報章雜誌、寫信、編織、或從事其它私事；實習時上繳手機，下課才可以領取。
22.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，並列入成績記錄。
23. 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以上任何一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理。
24. 實習學生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醫院指導及規定者，醫院有權停止實習。
25. 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學習困難，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，應主動報告實習老師，也可與實習組或學校輔導中心聯繫，(037) 728-855 轉 71312(實習副主任)或 7107(實習組)。
26. 隨身攜帶照片、健保卡及身份證備用，戶籍住址、lin ID 如有變動，應立即通知實習組，以利寄發文件或相關資料。
27. 請準備 2 張一吋近照，於每單位實習時，交指導老師貼於評值表。
28. 隨身攜帶秒針手錶、紅藍原子筆、鉛筆、橡皮擦等工具及各類參考書籍以備實習期間之用。
29. 著便服至醫院更換實習服，院方提供討論室更換衣服，討論室使用注意事項，安靜、乾淨、節約能源，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30. 請於 7:50 以前著裝完畢，並依照指示行事。
31. 實習期間依規範，依據校規(請熟讀實習手冊並隨時帶著)；實習前請先做好準備，確實複習所有教授之課程內容與護理技術。
32. 實習期間請愛惜公物。如血壓計、顛溫槍、血糖機、電腦投影機，如需使用文具請項據點學姐告知或通知老師協助轉達。
33. 使用過之口罩、棉枝、紙膠、紗布為感染性垃圾，使用後請氣至於感染性垃圾桶，**洗手過後之擦手指為一般垃圾**，凡接觸過病患之血液、體液...等物品，皆屬感染性垃圾，**垃圾分類須確實執行**，如針頭有無趣下、N/S 軟袋丟棄錯誤...等
34. 實習期間，勿對個案或家屬做不適的保證或病情說明，對於個案及家屬的疑問須告知學姐處理。
35. 秉持護理道德倫理級維護病患隱私，勿討論專業以外的個案病情或家務事。
36. **服裝儀容：實習期間因著實習服，請維持專業形象物邊走邊吃、大聲喧嘩、傲慢或無精打采。教班前穿著整齊，頭髮盤好，不須戴護士帽，實習服不可以穿到公共場所，實習結束後立即更換衣服返家。上、下班途中舉止端莊。實習前一定要吃完早餐，不得在大廳等公共場所吃早餐。**
37. **請自備：實習用書、實習計畫手冊、文具(鉛筆、紅藍原子筆、橡皮擦、隨身小筆記本、板夾)、水杯、筷子，以便吃飯。請勿到醫院外吃飯。**

38. 請按時繳交作業，於進度表中規定繳交作業日，由組長統一收齊，於當天早上繳給指導老師，逾時不收，**遲交作業一天扣實習總分1分，遲繳作業兩天扣實習總分2分，依此類推**，最多可累計扣完實習成績為止，沒交作業者，該作業以零分計算，請按照規定的格式、書寫頁數，不符合規定者，會被退件，務必重新繳交作業，沒有繳交者，該作業成績以零分計算，**請依照格式書寫，內容為標楷體，大小12字體。**
39. 組長職責：將老師交代事項轉知組內所有同學，收集同學作業，集合同學。
40. 討論室內請保持安靜，除了上下班及中午餐前後置放物品外盡量勿至討論室；討論室內勿大聲喧嘩、談笑、聊天，小組長或組員應互相提醒保持安靜，若學姊反應或老師發現以上情事，前兩次給予口頭警告，第三次則扣該實習總分三分並依情節重大請校方處理。
41. 名牌一律別在左上角，名牌不可貼圖案，貼紙等遮住照片或姓名，上班時間請勿擅自離開單位，若需離開，如見習檢查者，需報告老師或學姊，同意後才可離開；絕對禁止在護理站內吃東西、大聲喧嘩、談笑、聊天、唱歌或打電話，應注意倫理關係及禮貌，多說請、對不起。
42. 遇到事情需要請假，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。